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

86年10月2日教育部台(八六)技(二)字第八六一一三三一七號函核定  
92年6月25日本校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16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九二00九九二五五號函同意備查  
92年9月17日本校第五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九二0一四二一五七號函同意備查  
93年1月14日本校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7月29日台技三字第0930099609號函同意備查  
93年9月22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93年12月15日第五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第五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  
94年2月2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012118號函同意備查  
94年9月21日第五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94年10月11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135334號函同意備查  
95年6月12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95年7月5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50099714號函同意備查  
95年9月27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96年3月14日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  
99年9月29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103年6月6日奉核逕予修正第三點部會機構名稱  
103年6月25日第一百零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107年6月20日第1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110年3月24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 四、講師十小時

第三條 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

- 一、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
- 二、兼學院院長、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四小時;兼學院副院長、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
- 三、兼學程或專班負責人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 四、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 五、兼校層級重要任務之執行推動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
- 六、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以上職務者,擇一最高者減授。
- 七、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或共同主持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之計畫經費達六十萬元以上(含累加後總金額),得於次一學年度每學期減授一小時且不累計減授。
  - (二)每件計畫執行經費,須含有行政管理費收入,且本校未支付配合款,並於申請當學年度七月

三十一日前入本校帳戶。

(三)每件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四)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授課科目之平均級分三點五級分，不予減授時數。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五)計畫屬性、名稱、主持人、執行期間及經費等內容由研發處審核認定；執行經費入本校帳戶金額由主計室審核認定。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除新聘當學年外，進用單位應於每學年結束前進行檢討評估，符合上開契約書規定或達成績效目標者，始得專案簽請於次一學年減授時數。

教師依前二項規定減授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四條 各等級專任教師至少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按實際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

專任教師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技術研發及研究工作彈性核減授課時數所增加之鐘點費，以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為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參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

### 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 一、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 二、兼學院院長、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四小時；兼學院副院長、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	第三條 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 一、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 二、兼學院院長、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四小時；兼學院副院長、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	一、因應業務推展需要並兼顧並兼顧公平性與合理性，酌修第一項教師得減少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一) 依教學實務運作需要，於第三款增列專班負責人得減授之規定。 (二) 經檢視已無該款

<p>三、兼學程或專班負責人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p> <p>四、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p> <p>五、兼校層級重要任務之執行推動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p> <p>六、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以上職務者，擇一最高者減授。</p> <p>七、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或共同主持人)，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之計畫經費達六十萬元以上(含累加後總金額)，得於次一學年度每學期減授一小時且不累計減授。</p> <p>(二)每件計畫執行經費，須含有行政管理費收入，且本校未支付配合款，並於申請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入本校帳戶。</p> <p>(三)每件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p> <p>(四)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授課科目之平均級分三點五級分，不予減授時數。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p> <p>(五)計畫屬性、名稱、主持人、執行期間及經費等內容由研發處審核認定；執行經費入本校帳戶金額由主計室審核認定。</p>	<p>三、兼學程負責人者，減授二小時。</p> <p>四、兼教學成長中心各組召集人者，減授一至二小時。</p> <p>五、兼特別助理者，減授一至四小時。</p> <p>六、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p> <p>七、兼建教或產學合作機構單位主管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p> <p>八、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職務者，擇一減授。</p> <p>九、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或共同主持人)，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之計畫，經費六十萬元以上者，每件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一小時，惟不累計核減授課鐘點；執行經費未達六十萬元，而各件計畫加總後金額六十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一小時。</p> <p>(二)每件計畫執行經費，須含有行政管理費收入，且本校未支付配合款，並於申請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入本校帳戶。</p> <p>(三)每件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p> <p>(四)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授課科目之平均級分三點五級分，不予減授鐘點。但教師通</p>	<p>次所規範對象或得與其他款次整併者，配合刪除原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p> <p>(三)原第六款向前遞移為第四款，內容不變。</p> <p>(四)增列第五款，因應推動校層級重要任務需要，學校主動指定教師擔任執行推動者(非各單位或教師自行認定)，就其所負責任之職責與繁重程度等，經學校指定權責單位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得減授一至四小時。</p> <p>(五)原第八款向前遞移為第六款，並酌作修正。</p> <p>(六)原第九款向前遞移為第七款，並修正整併第 1 目之執行計畫經費得減授之規定〔計畫經費不論單件達六十萬元以上、或數件每件均達六十萬元以上、或每件在六十萬元以下，累加後總金額達六十萬元以上情形，得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減授一小時，且均不累計減授(次一學年每學期至多減授</p>
---	---	---

<p><u>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除新聘當學年外，進用單位應於每學年結束前進行檢討評估，符合上開契約書規定或達成績效目標者，始得專案簽請於次一學年減授時數。</u></p> <p>教師依<u>前二項</u>規定減授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p>	<p>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p> <p>(五)計畫屬性、名稱、主持人、執行期間及經費等內容由研發處審核認定；執行經費入本校帳戶金額由主計室審核認定。</p> <p>教師依前項規定減少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p>	<p>一小時)〕。</p> <p>二、增訂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減授之規定：</p> <p>(一)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為茲明確，爰增列第二項。</p> <p>(二)又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除新聘當年外，應每學年檢討評估，符合契約規定或達成績效目標者，始得專案簽請於次一學年減授時數。</p> <p>三、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